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　告訴人　張全美
受判決人即
被　　告　賴彥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教示欄應更正為：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救濟之教示，雖記載為：「本件不得抗告」等語。惟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前開救濟教示，顯屬誤載。又裁定是否得抗告，本係依法定之，非法院得以救濟教示加以變更，故前開教示縱有錯誤，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。從而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